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的议案》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的事项

为满足公司PE 投资、VC 投资、不动产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并根据中江集团在公司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，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，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，资金拆入利率为8%。

公司已将上述将拆入资金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

2016年5月30日